



221512110979

报告编号: LT2025020608

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监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

山东蓝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红章）或有改动无效，部分报告复印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除特别说明，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。
- 5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。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。
- 6、样品备查期满（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）可领回，否则，我公司按规定处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

邮政编码：276000

电 话：15563237758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		
联系人	夏光明	联系电话	15065985923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2-06
检测人员	韩晓乐、刘镇硕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方案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沼气锅炉排气筒出口	氮氧化物	3 次/点位，共检测 1 天
	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		
采样规范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	

三、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

3.1 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LTJC-022、LTJC-159

3.2 检测方法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
四、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调查检测、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；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五、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实测值 (mg/m ³)	平均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-02-06	沼气锅炉 排气筒 出口	氮氧化物	1873	45	49	54	0.092
				53			
				50			
	天然气锅 炉排气筒 出口		1494	48	47	52	0.070
				52			
				41			
备注：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附：工况及参数信息

检测点位	废气处理 设施	烟气温度 (°C)	氧含量 (%)	排气筒参数	
				高度 H(m)	内径 d(m)
沼气锅炉排气筒	低氮燃烧器	103	5.1	15	0.40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	低氮燃烧器	95	5.1	15	0.35
备注： 1、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4-2018）表 5 基准氧含量中锅炉分类，本项目锅炉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需要进行折算，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.5%，折算公式为 $c = c' \times \frac{21 - O_2}{21 - O_2'}$ ，其中 c 为折算浓度，c' 为实测浓度，O ₂ 为基准氧含量，O ₂ ' 为实测氧含量。 2、燃料为沼气、天然气。					

编制人： 胡明强 审核人： 孙明 批准人： 张环宇

日 期： 2025-02-07 日 期： 2025-02-07 日 期： 2025-02-07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结束

附图：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